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山佳國小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學校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完成「共同備課紀錄」(附件一)、「說課紀錄」(附件二)、「課程與教學設計」(附件三)；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四)給授課教師；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完成「議課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彙整，繳交至教務處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掛網公告；第 2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伍、實施方式：

- 一、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1.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

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附件一)

2.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觀察之內容，完成說課紀錄(附件二)。
3.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表件(附件三)，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4. 觀課紀錄:學校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四)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完成「議課會議紀錄」。(附件五)

二、成果繳交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1. 繳交時間—上學期請於1月15日之前繳交；下學期請於6月15日之前繳交。
2. 繳交紙本或電子資料—附件一：共同備課單每組一份。
附件二：共同參與教師共同一份。
附件三：授課教師一份。
附件四：每位觀課教師一份。
附件五：共同議課單位共同一份。
3. 請公開授課教師統整附件一~五資料，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三、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新北市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依新北市公開授課辦法之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各校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標準：

- 一、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
 1. 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

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2)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三)107 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教師員額編制 75%以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